

Circular From American

Date: 8 May 2019

油轮运载重油(HFO)的检验要求

为航运业界同心协力确保较高船舶水平的工作，国际保赔集团继续要求对十年或更大船龄运载重油的远洋船舶安排相关的检验。

因此，所有在过去12个月中运载了重油的十年或十年以上船龄的船舶均需安排状况检验，除非：

- 该船舶在过去12个月内接受了保赔协会的状况检验；或
- 该船舶在过去6个月内接受了特检；或者
- 该船舶具有十大船级社(船级社 IACS)出具的有效评分为1或2的状况评估报告(CAP)。

根据ISO3104的测试方法，HFO被定义为在50摄氏度下测定具有380厘泊运动粘度的残油。这样就剔除了载运中间燃料油或重原油，以及那些装载沥青或焦油的船舶。

会员请注意，现在需要一份声明以便协会可以判定被保险的船舶在相关的保险期限内是否事实上已经运载了重油。因此，对于在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之间运载重油的船舶而言，必须在今年尽快的发布第一个声明，但是最晚不得迟于2019年8月31日。

如果船舶连续几年一直装载重油货物，协会不会要求船舶每年都进行检验。然而，在第一次检验后至少每三年需要进行一次检验。协会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更频繁的检验。

信息来源：The American P&I Club